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建簡調字第3號

原告 國廣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國龍
被告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潘士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分別於民國105年8月9日、25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合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由原告承包被告所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－擋土支撐工程及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－擋土支撐工程，工程款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元、115萬5,000元，原告於完工後依約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合計24萬3,311元，惟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等語。惟依系爭契約書第25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書可佐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亦與同法第25條規定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王美韻

09 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。